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湘西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湘西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湖南省湘西州吉首市乾州办事处三岔坪村。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占地面积：50789 平方米，设计床位 300 床，建设 2 栋总建筑面积 34660 平方米的大楼，其中 1 号楼建设面积 12270 平方米、2 号楼建设 面积 22390 平方米，设置门诊室、急诊室、医技楼、住院部、保障系统及院内生活用房。医 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141 个；以及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道路、供电、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设计方式

4.投资估算：约 32524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项目方案和初步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项目解读与设计构思、方案设计与优化（含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批复）。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02 月 23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06 月 23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依据投标优惠率，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设计费用后按68%的优惠率做为结算价款，最终设计费的计费额以政府审批的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工程费(为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之和）为准。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2668000 元）。

根据直线内插法计算总设计费：566.8+[（1054-566.8）/（40000-20000）]✖（32524-20000）=871.88万元

根据方案设计占15%，初步设计占30%得：

871.88*0.45=392.35万元

按68%优惠得：392.35*0.68=266.80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健。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罗学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

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湘西自治州吉首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 肆 份。

（不分正副，共捌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11433100MB1767334C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北路 58 号

邮政编码：416000

法定代表人：谢绍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2 年 02 月 23 日

设计人：（盖章）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914300001837829135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枫林路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1-8882106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湖大支行

账　号：43001546061052500789

时　间：2022 年 02 月 23 日